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李德宏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行权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李德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宏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和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李德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李德宏先生承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李德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德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7日